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望花区教育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望花区教育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41.4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41.4			执行率			100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2022年望花区义务教育阶段共有69名残疾学生,需完成共计41.4万元的资助目标,按照23%的承担比例,需要区承担10万元。									2022年实际支出残疾学生随班就读41.4万元,完成目标任务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特殊教育生活补助受益人数	>=	69	人	69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增长率	>=	9	%	9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时效指标	特殊教育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成本指标	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	=	1380	元/人	1449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学生数	>=	69	人	69	100%	15	15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		提高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10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	